

大荔县 2022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和项
目勘测

合 同 书

甲 方：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大荔县2022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和项目勘测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大荔县城关街道东环路十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0913-3398688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中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敏中

联系人：严瑾山

联系方式：029-83666293

电子邮箱：1242298751@qq.com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大荔县2022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和项目勘测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大荔县2022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和项目勘测 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以 土地清查和项目勘测报告及矢量数据成果内容 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1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4、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49366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大荔县2022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和项目勘测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但以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经乙方催告的应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 附件；
-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2024年7月16日